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普通合伙）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新安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6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普通合伙）在本站组织召开了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新安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还有：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祥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之组成的验收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普通合伙）介绍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普通合伙）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新安站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新安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3647m²；建筑面积1250m²；实际建成5个双层储罐，总容积为150m³（其中30m³汽油储罐3个，40m³汽油储罐1个，40m³柴油储罐1个），内设4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充电桩6座，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可实现年销售柴油1300t、汽油3200t。系新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9日，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18-341881-52-03-007659”编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2018年6月，宁国市宁阳加油站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普通合伙）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新安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7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审批[2018]78号”文批复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属于新建项目。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

二、项目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1.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2. 变动情况：洗车废水由环评提出的沉淀池沉淀变更为“沉淀池+三级过滤”。

其他内容与环评要求及初步设计基本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普通合伙）已建成的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新安站项目验收调查、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站区职工的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宁国市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外排口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加油站上下风向及附近敏感点无组织监控点的 NMHC 浓度范围为 0.73-1.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浓度限值，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各产噪设备及其噪声控制措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清罐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 0.083t/a 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5.84t/a。废油渣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5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并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四、验收结论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普通合伙）已建成的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新安站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继续强化洗车废水、油气回收系统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还应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处置工作。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继续强化生产现场的环境管理，持续改善环境。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16日

